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8.12.28 法律字第 09800477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之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時，於該受託之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因此，該團體或個人於該受託範圍內，應直接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；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，則應另依該法第 5 條規定，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戶政機關受理提供戶籍資料，就其申請機關委託適格之界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389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其處理資料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。」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，如伴隨委託行使公權力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是以，該團體或個人於行政委託範圍內，應直接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（如本法第 10 條公告），要無疑義；惟若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，則應適用本法第 5 條規定，以該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團體或個人，視同委託機關之人，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，因此受委託者於受託範圍內，無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（本部 95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50017800 號函及本部 87 年 7 月 21 日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 7 次會議」結論參照），並應由委託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公告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